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1〕4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清养猪场：

工商注册号：4402326000059581

地址：乳源县桂头镇东岸村东岸联队岗坪

经营者：吴志群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1年2月7日，我局乳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养猪场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1、你养猪场正常开展养殖活动，现存栏肉猪1200头；2、养猪场污水贮存池已满，污水溢出至路边水沟；3、养猪场建有异位发酵床，未投入使用。

经询问调查得知，你养殖场建有2座污水贮存池，1座沼气池，1个异位发酵床，养殖过程产生的废弃物正常处理流程是先排入污水贮存池，再由污水贮存池抽至异位发酵床处理。

你养猪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经

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养殖场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告知你养猪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猪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猪场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诉、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1〕2 号）、《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考虑到你养猪场负责人无主观故意逃避监管违法排放污染物，并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调查和落实整改要求，收到环保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改正了违法行为，对污水贮存池进行整改，污水抽至异位发酵床处理，无外排现象，我局决定对你养猪场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人民币 20000 元）。

你养猪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乳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持《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猪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邓战勋

联系电话：13640088178

